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7-038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资产”）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具体为：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7年8月1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鹏源资产。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张江波兄弟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100%股权，张江平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太平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9%，同时太平鸟集团系公司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占

禾乐投资股本比例 32.583%)，禾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4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鹏源资产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金额）：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增持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